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校廣字第 0970000437 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大學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開班計畫、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查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聘兼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